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英德市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186户632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英德市石灰铺镇石灰铺社

区、友联村土地面积共127.3140亩（其中涉及留用地0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万元的35%的比例计提（即1.40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78.2396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范围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计息。

（二）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四）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日